

## 釋義文件

### 《持牌保險中介人持續專業培訓指引》《指引 24》

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發出以下釋義文件，旨在就於新規管制度下訂定的[《指引 24：持牌保險中介人持續專業培訓指引》](#)（「[《指引 24》](#)」）中的持續專業培訓規定，向個人持牌人、獲授權保險人、持牌保險代理機構和持牌保險經紀公司提供進一步指引。本釋義文件應與《指引 24》一併閱讀。

本釋義文件並非全面的指引，亦不構成法律意見。保監局建議獲授權保險人及持牌保險中介人若對該指引中相關條文的應用或釋義有任何疑問，應尋求專業法律意見。

本釋義文件不具法律效力，亦不應被詮釋為凌駕於任何法律條文。保監局保留不時檢討並更新本釋義文件的權利。除非另有指明，本文件內所用的詞彙與[《指引 24》](#)中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1) [主事人及個人持牌人的責任](#)

##### 主事人

根據[《指引 24》](#)，主事人（即獲授權保險人、持牌保險經紀公司及持牌保險代理機構）須確保其委任的每名個人持牌人均遵守適用的持續專業培訓規定。主事人須設有足夠的管控措施及程序，以監察並確保其委任的個人持牌人遵守持續專業培訓規定。

鑑於完成持續專業培訓時數是任何專業的基本要求，因此如主事人不能確保其委任的個人持牌人完成及匯報其持續專業培訓時數，則代表該主事人未達基本要求。更概括而言，這亦表明該主事人的企業文化及管治欠佳。相比之下，若主事人委任的個人持牌人的持續專業培訓時數完成率及匯報率達到 100%（或接近 100%），則顯示該主事人具有以專業精神為基礎的堅實的道德企業文化，並能確保其個人持牌人的知識及專業知識與時並進，為保單持有人的最佳利益服務。主事人實施或**被視為已實施**穩健的管控措施及程序，使其個人持牌人符合持續專業培訓規定，切合投保人的利益。為達致此監管重點，保監局或會不時披露業界及主事人的持續專業培訓合規率。

主事人應建立以下可協助其委任的個人持牌人符合持續專業培訓規定的管控措施及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 全年均需提供足夠的持續專業培訓課程以供個人持牌人參加（包括提供電子持續專業培訓課程——另請參閱下文第 4 部分）；
- 在整個評核期內，監察及鼓勵個人持牌人完成所需的持續專業培訓時數（以確保個人持牌人不會在最後期限前數週仍因尚欠大量時數而急需補足）。

- 訂定持續專業培訓時數的內部提前完成日期，以鼓勵個人持牌人更早及更有效地達標；
- 對未能遵守為持續專業培訓合規而設立的內部管控措施及程序的個人持牌人，迅速採取內部紀律行動；
- 確保及監督個人持牌人在匯報限期前匯報其持續專業培訓合規情況；及
- 藉入職及離職程序確保個人持牌人完成持續專業培訓時數的責任被加強：包括不招募違反持續專業培訓規定的個人持牌人，除非他們已補回所欠時數，並已遵從保監局就其不合規而施行的適當紀律處分（如適用）——詳情請參閱下文第 2 部分。

保監局認為，欠缺充足的管控措施及程序（由該主事人委任的個人持牌人有較高持續專業培訓不合規比率可反映出），可能會對下列事項帶來負面影響：(i)獲授權保險人的董事、控權人及相關管控要員是否為適當人選；及(ii)持牌保險經紀公司或持牌保險代理機構及其董事、控權人及負責人是否為適當人選。保監局會把以上因素納入其監管及紀律準則。

### **個人持牌人**

遵守持續專業培訓規定無疑是每名個人持牌人的首要責任。因此，個人持牌人應於每個評核期完結（即 7 月 31 日）前獲取足夠的持續專業培訓時數及於匯報期限（即 9 月 30 日）前將其合規情況直接匯報予保監局或其委任主事人。為免生疑問，即使委任主事人已向保監局匯報個人持牌人的持續專業培訓合規情況，個人持牌人仍有責任確保其持續專業培訓合規情況已被呈報予保監局。保監局會於每年 9 月 30 日的匯報期限後就每個評核期進行持續專業培訓合規核查。個人持牌人如被保監局挑選進行合規核查，應迅速應保監局要求，提供可證明其符合持續專業培訓規定的文件正本，以供保監局檢視。因此，個人持牌人應在相關評核期結束後至少 3 年內妥善保存足夠的文件，以證明其符合持續專業培訓規定。

## **(2) 就不符合持續專業培訓規定而展開的紀律行動**

概括而言，於一個評核期內（由每年的 8 月 1 日至翌年的 7 月 31 日），適用於個人持牌人的有關持續專業培訓規定的一般規則如下：

- (a) 個人持牌人的牌照於 7 月 31 日（即評核期完結日）當日維持有效（即使因沒有主事人而暫時吊銷），便須符合該評核期的持續專業培訓規定。如該人士的牌照於 9 月 30 日（即個人持牌人於評核期的最後匯報期限）當日仍繼續維持有效（即使因沒有主事人而暫時吊銷），則他/她須向保監局匯報其於該評核期的持續專業培訓合規情況。
- (b) 個人持牌人的牌照於 7 月 31 日（即評核期完結日）前被自願撤銷，且由牌照撤銷日至評核期完結日（即 7 月 31 日）的期間少於 180 日，仍須符合該評核期的

持續專業培訓規定。然而，如該人士於 9 月 30 日當日仍然沒有牌照，則他/她無須於 9 月 30 日或之前向保監局匯報其持續專業培訓合規情況。

- (c) 個人持牌人的牌照於 7 月 31 日（即評核期完結日）前被自願撤銷，且由牌照撤銷日至評核期完結日（即 7 月 31 日）的期間達到 180 日或以上，無須符合該評核期的持續專業培訓規定。
- (d) 個人持牌人的牌照於 7 月 31 日當日已因牌照期限屆滿而失效或(基於沒有主事人而)撤銷，則不再受該評核期的持續專業培訓規定所約束。

如個人持牌人受某個評核期的持續專業培訓規定所約束（並且不符合規定），他/她可預期會受到《不遵守持續專業培訓規定的罰則框架》（《罰則框架》）下的相關紀律處分。《罰則框架》載列了不同程度的紀律行動，可帶出相稱及必要的威嚇作用，以強化持續專業培訓規定的重要性。

保監局針對持續專業培訓的不合規行為，採用《罰則框架》及施行監管性的紀律行動，對加強及支持主事人為確保個人持牌人符合持續專業培訓規定而實施的管控及程序極為重要。因此，任何個人持牌人如因不符合持續專業培訓規定而被某主事人終止委任，他/她不得被另一主事人（或終止委任的前主事人）重新委任，除非他/她補回所欠時數，承擔因不合規而引致的紀律處分(如適用)的後果，以及履行相關紀律行動所施加的所有責任。

為此，作為中介人入職程序的一部分，主事人應查核申請入職的人士的持續專業培訓合規紀錄，如主事人（發現有不合規情況）打算聘用不合規的個人持牌人時，應協助保監局採取紀律行動。為達致上述目的，保監局制定並公佈以下有關紀律處分的方式（亦可參閱附件 A）：

- (a) 一個評核期由每年的 8 月 1 日起至翌年的 7 月 31 日止。一般而言，個人持牌人須於 9 月 30 日或之前（或於 10 月 31 日或之前經主事人）直接向保監局匯報其持續專業培訓合規情況。
- (b) 除非下文(c)段所述的例外情況適用，否則保監局一般會依據《罰則框架》，對不符合評核期內的持續專業培訓規定的個人持牌人採取紀律行動。於評核期內未能完成所需的持續專業培訓時數，或沒有遵從匯報規定，即屬上述不合規情況。保監局將在每個評核期的匯報期限屆滿後，展開針對上述不合規的個人持牌人的紀律處分程序。
- (c) 以下為 (b) 段的例外情況:
  - (i) 如個人持牌人於評核期內未能獲取足夠的持續專業培訓時數，且於 9 月 30 日（即評核期終結後 2 個月）或之前自願撤銷其牌照，則（一

一般而言) 保監局不會對該人士採取紀律行動，除非該人士於自願撤銷日起計的 180 日內再次申請牌照；或

- (ii) 如個人持牌人於評核期內未能獲取足夠的持續專業培訓時數，並於 9 月 30 日後自願撤銷牌照，或其牌照(因沒有主事人而)自動撤銷，但如上述撤銷(無論因何種情況)發生在保監局就其不合規展開紀律行動(藉發出建議紀律行動通知書)之前，則(一般而言)保監局不會對該人士採取紀律行動，除非該人士於翌年的 9 月 30 日或之前再次申請牌照。
- (d) 如個人持牌人於某評核期完結後申請獲新主事人的委任，而該新主事人通過入職程序，發現(主事人應能發現)該名個人持牌人不符合相關評核期的持續專業培訓規定，而保監局當時尚未針對該名個人持牌人採取紀律行動，則該招募主事人(如擬繼續招募該人士)可透過《第 84 條協議》(詳情請參閱下文第 3 部分)協助並促成保監局採取紀律行動。在這種情況下，該招募主事人只能在以下事情全部完成後才開始招募該名人士：
- (i) 有關紀律行動已藉《第 84 條協議》而施加；
- (ii) 個人持牌人已補回評核期內所欠的持續專業培訓時數；及
- (iii) 該個人持牌人已繳清罰款，並(如適用)已服完依據《第 84 條協議》而採取的紀律行動中所施加的必要的暫時吊銷期或禁止期(受下文(e)段所規限)。
- (e) 如根據《第 84 條協議》而採取的紀律行動中包括一段符合《罰則框架》的暫時吊銷期或禁止期(即 3 個月)，保監局會容許該名個人持牌人，將被上一任主事人終止委任(假設此舉導致其牌照因沒有主事人而被暫時吊銷)起，或自該人士自願撤銷牌照起，所經過的時間，計算在因紀律行動所施加的暫時吊銷期/禁止期內(只要該段時間是擬獲新主事人委任前的一段連續期間)。上述意思是指在以下情況下主事人可繼續進行招募——
- 該名人士的牌照(基於沒有主事人而)暫時吊銷或自願撤銷(以較早者為準)的時間已達 3 個月；
  - 該人士已簽訂《第 84 條協議》；
  - 該人士已繳清罰款；及
  - 該人士已補回所欠的持續專業培訓時數。

如該名個人持牌人的牌照(基於沒有主事人而)暫時吊銷或(自願)撤銷少於 3 個月，保監局也會容許該人士將其由被上一任主事人終止委任(假設此舉導致牌照因沒有主事人而暫時吊銷)，或自願撤銷牌照開始，至擬獲新委任前所經過的一段連續期間，計算在因紀律行動所施加的暫時吊銷期/禁止期內。然而，

主事人在該人士完成餘下的暫時吊銷期/禁止期之前，不應完成入職程序（而該人士的新牌照亦不會生效）。

### (3) 第 84 條協議

《保險業條例》第 84(1) 條訂明，於任何時候，當保監局考慮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81 條行使權力時 (例如對受規管人士採取紀律行動)，如認為該做法符合保單持有人或潛在保單持有人的利益或公眾利益，保監局可藉與有關人士達成協議從而 (a) 根據第 81 條對該人士行使其權力; 及(b)視乎個別情況而採取保監局認為適當的額外行動。

簡而言之，《保險業條例》第 84 條提供了一個程序 (受某些保障所規限)，讓保監局可透過與相關個人持牌人達成協議的方式，就其不合規行為施加紀律行動，且(除所施加的紀律行動外)該人士藉此確認並同意補回於相關評核期內所欠的持續專業培訓時數。

鑑於《罰則框架》提供的透明度，個人持牌人知道針對不符合持續專業培訓規定所制定的罰則（以及除所施加的罰則外，還須補回所欠的持續專業培訓時數）。這些依據《罰則框架》執行的紀律行動鞏固了持續專業培訓規定的完整性以及各主事人為使個人持牌人完成持續專業培訓時數而採取的管控措施及程序。與此同時，不合規的個人持牌人必須迅速地受到紀律處分。再者，當他們完成紀律處分的要求並補回所欠的持續專業培訓時數後，他們已汲取教訓，因而不應受到更多的懲罰，相反應可（在具備更新的誠信下）繼續服務保單持有人。

為達致上述目的，如招募主事人在其招募過程中，發現任何候選人士不符合上一個評核期的持續專業培訓規定，而保監局尚未就該人士的不合規展開任何規管紀律行動，且該主事人希望進行是次委任（及該候選人士亦願意如此行事），則主事人可協助及促成該候選人士，透過訂立與附件 B 中的樣本一致的，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84 條訂立的協議（「《第 84 條協議》」），同意保監局根據《罰則框架》對其施加的紀律行動。

透過訂立《第 84 條協議》，該個人持牌人同意：

- (a) 承認自己不符合相關評核期的持續專業培訓規定；
- (b) 保監局根據《罰則框架》施加的紀律行動；
- (c) 《第 84 條協議》是保監局的處分決定的正式通知；
- (d) 不就上述紀律行動作出陳詞；
- (e) 不就上述紀律行動向保險事務上訴審裁處提出上訴；及
- (f) 《第 84 條協議》訂明的保密協定及法定保密義務。



委任主事人可透過以下步驟協助個人持牌人完成《第 84 條協議》：

- (a) 根據保監局的樣本和[指示](#)準備《第 84 條協議》；
- (b) 確保個人持牌人在簽署《第 84 條協議》前，已明白該協議中的條款及建議施加的紀律行動；
- (c) 索取相關證明，包括他/她已補回所欠的持續專業培訓時數，並已按協議所示繳付罰款，將款項直接存入保監局指定的銀行帳戶，及已完成暫時吊銷期/禁止期（如適用）；及
- (d) 將已簽署的《第 84 條協議》及已繳付罰款證明的副本交回保監局。

《第 84 條協議》中所述的紀律行動會於該協議簽署當日生效，並將載於保監局根據《保險業條例》第640條備存的持牌保險中介人登記冊內。該協議須於30日內交回保監局。

如上文第 2(e) 段所述，若紀律行動中包括一段符合《罰則框架》的暫時吊銷期或禁止期（即3個月），則該個人持牌人由被上一任主事人終止委任（假設此舉導致其牌照因沒有主事人而暫時吊銷）或自願撤銷牌照開始，至擬獲新委任前所經過的一段連續期間，可被計算在因紀律行動所施加的暫時吊銷期/禁止期內。

個人持牌人可自行考慮及決定自己是否願意簽訂《第 84 條協議》。如個人持牌人選擇不簽訂協議，他/她可預期保監局會以一般方式，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儘快向個人持牌人發出必要的建議紀律行動通知書，以展開紀律處分程序。如於一般紀律處分程序下按照《罰則框架》將施加暫時吊銷期/禁止期的處分，則他/她必須完成整個暫時吊銷期/禁止期（即上述第2部分中提及的便利措施並不適用）。

#### **(4) 於每個持續專業培訓評核期內藉電子學習活動所獲取的持續專業培訓時數不設上限**

根據《[指引 24](#)》附件 1 第 30 至 32 段，個人持牌人可藉參加被認可為第 1 類或第 7 類合資格持續專業培訓活動的電子學習活動以獲取持續專業培訓時數，而每個持續專業培訓評核期的時數上限為 5 小時。

然而，為方便個人持牌人獲取持續專業培訓時數及鼓勵更多人士參與電子學習活動，藉第 1 類及第 7 類電子學習活動以獲取持續專業培訓時數的上限已永久撤銷，換言之，藉電子學習活動所獲取的持續專業培訓時數不設上限。

#### **(5) 以網上虛擬課程方式進行的持續專業培訓活動**

以網上虛擬課程方式（如 Microsoft Teams、Cisco Webex、Zoom）進行的第 1 類及第 7 類合資格持續專業培訓活動（按《[指引 24](#)》所定義），保監局均視為可接受的持續專

業培訓活動類型<sup>1</sup>。就以網上虛擬課程方式進行的持續專業培訓活動而言，參加者必須在持續專業培訓活動進行授課的同時出席網上虛擬課程，而且講者和參加者之間必須有實時的互動。藉參與網上虛擬課程方式進行的持續專業培訓活動而獲取的持續專業培訓時數不設上限。

## **(6) 同一評核期或不同評核期內重複參與同一持續專業培訓活動**

保監局鼓勵個人持牌人參與不同範疇的持續專業培訓活動，但亦理解個人持牌人可能偶爾希望再次參與同一持續專業培訓活動以更新相關知識，若該特定持續專業培訓活動的內容不斷更新則尤然。

**面授的持續專業培訓活動（包括以網上虛擬課程方式進行的活動）：**

- 個人持牌人可參與同一持續專業培訓活動以更新其知識，無論是同一評核期或不同評核期內參與同一持續專業培訓活動，均可獲取相關持續專業培訓時數。
- 然而，若保監局發現個人持牌人在同一評核期內不斷重複參與同一持續專業培訓活動以獲取持續專業培訓時數，保監局可能會向有關人士提出查詢。

**電子學習持續專業培訓活動：**

- 個人持牌人在同一評核期內，只能參與同一電子學習持續專業培訓活動一次以獲取持續專業培訓時數。
- 如個人持牌人在同一評核期內重複參與同一電子學習持續專業培訓活動，重複參加的活動將不會計算在內。

---

於 2023 年 11 月修訂

有關常見的與持續專業培訓相關的問題，請參考本釋義文件的[附件 C](#)。

---

<sup>1</sup> 以網上虛擬課程方式進行的第 1 類合資格持續專業培訓活動，須事先獲得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即獲委任的持續專業培訓評核機構）批准。